

油漆工职业病危害不容忽视

编者同志：
今年春节前，笔者的老邻居搬走了，又要搬进一新任户，正在进行刷漆施工。我敲门进去看了一下，立即闻到了那股难闻的油漆味，没等与油漆工寒暄几句就被强烈刺激的油漆味“赶”了出来。油漆是必不可少的家庭装饰材料，也严重威胁着人们的健康。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罗芬丽长期跟踪调查，超过10年油漆工龄的油漆工大多都有咳嗽、头疼、胸闷、容易疲劳、四肢无力的症状。油漆工职业病的快速蔓延，已引起了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关注。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谁为这一特殊

的群体买单？
特殊的作业环境对油漆工健康带来的长期危害。有研究报告认为：长期接触油漆，轻则使人易疲劳、记忆力减退、注意力不集中；重则出现疲乏、情绪不稳、自控能力和自主性下降等持久的性格及情绪改变；更重者出现智力受损、痴呆、失去工作能力等等。长期反复接触低浓度的苯可引起慢性中毒，损害神经系统、造血系统，表现为头痛、头昏、失眠、白血球持续减少、血小板减少而出现出血倾向；苯胺则会损害肝脏引起中毒性肝炎，甚至导致各种癌症；硝基苯通过呼吸道、消化道和

皮肤侵入人体，主要作用于血液、肝及中枢神经系统，可使血红蛋白变为高铁血红蛋白，失去运输氧的能力，引起缺氧和皮肤黏膜青紫；长期接触这些有毒物质，还会影响下一代的生长发育，例如导致生育畸形。
在中国涂料行业，环保及安全问题一直是异常突出的。对油漆工有危害的，基本都来自溶剂型油漆，而用稀释的水性漆则没有任何有毒有害物质。虽然国内市场上出现的健康环保的水性漆越来越受青睐了，但传统的高VOC涂料仍占据着主要市场，且涂料装备水平和生产控制技术还比较落后，带给油漆工的

危害在短时期内还难以避免。那么，对油漆工这一特殊群体给予关爱和保障的应该谁？当作业时出了事故，当因职业病侵袭而备受折磨时，背后买单的应该谁？
据了解，以前对健康有害的一些工种都由工厂的正式职工来做的，这样的工人能定期进行职业病检查，有基本的医疗保险，能够得到国家基本的卫生服务和职业病防治服务，健康安全有一定保障。而现在的油漆工，在正规企业里还可有医疗保障，要是为小家具厂、个体装修老板工作，就根本得不到职业健康体检。很多外来油漆工文化素质低、流动

性大，他们大多对职业病浑然不知，更不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虽然得到了暂时的经济利益，却是以牺牲身体健康为代价换来的，而这些人健康也给社会、家庭埋下极大的隐患和沉重的负担。
由于此行业流动性和分散的特点，加之此职业病有一定的积累和潜伏期，短期内难以发现，直接发生职业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机率较少，职防机构和安全管理等部门重视不够，存在管理盲区，有的地方甚至无人问津。
要更好地维护油漆工的权益，很大程度上要靠政府的力量。笔者强烈呼吁政府关注这一特殊群体。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油漆工的防护意识，提高油漆工对签订劳动合同的认知力；二是有关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超标单位限期整改，强制用人单位定期对油漆工进行培训；三是抓好新科技产品的推广应用，减少有毒有害溶剂漆的生产。
山东 赵华

防止借《再就业税收优惠证》逃避纳税义务

编者同志：
近几年来，为了扶持下岗人员再就业，国家先后出台了各种优惠政策，但税务机关在贯彻执行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过程中发现，一些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钻税收的空子，利用下岗再就业优惠政策偷逃税款。
一是偷梁换柱，假借《再就业优惠证》逃避纳税义务。有的人本人不是下岗失业人员，却利用亲戚、朋友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从事个体经营，达到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免税的目的。有一个从事服装生意的个体户，经营多年家境富裕，由于其女儿下岗而持有优惠证，便变更了税务登记有关内容，也有少数下岗职工优惠证转让、租借给他人非法使用。还有一种比较常见的方法就是挂名不上岗，有些企业招收下岗失业人员，因岗位难以安排或嫌下岗失业人员年龄偏大等原因，“用证不用人”，只给下岗工人一些“借证费”、“租证费”，或者一次性支付给下岗职工部分钱款，将减免税优惠占为企业所有。
二是经营多年又补证。有些下岗工人多年前就开始经商，且已致富，但现在又通过补办《再就业优惠证》来享受优惠政策。按政策规定这部分人员不能办理《再就业优惠证》，也不应享受税收优惠。
三是部分企业换汤不换药注销原有企业，转以下岗失业人员的名义重新申办个体工商户，达到享受税收优惠的目的。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一名纳税人投资达100万元开办了一家大型商场，招聘了100名员工，生意十分红火。开办后不久，这一纳税人竟然手持下岗证到税务局申请办理下岗再就业方面的税收优惠，如果让有钱的老板抢到了税收优惠，真正需要税收优惠的下岗职工却难以享受，这对真正的下岗职工和其他创业者是极大的不公平。
四是开发票图利。有的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享受免税优惠后，向税务部门多领发票，因为不建账册，现金交易，就为他人代开发票，甚至将发票出借或卖给其他经营者非法牟取利益。
五是利用区域差异，多户共证，重复享受减免税政策。少数《再就业优惠证》既在甲地税务机关登记申请税收优惠，同时又跨区域在乙地税务机关登记，一证多用，多户共证。
河北省 靳民庄

建筑业农民工有五盼

编者同志：
我是江苏南通一家建筑集团公司职工，自1998年9月进入公司后一直从事值班、维修电工和保安工作，具有维修电工技术等级证书、低压安装维修操作证和高压值班作业操作证等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这10年中，我作为一名农民工，身份仍然是个临时工，工资待遇扣除养老保险和物价上涨因素外基本处于“零增长”。我的遭遇并不是个例，大多数工友和我一样，我们建筑业农民工有五盼：
一盼规范用工试用期。我于1998年9月进入建筑业后，起初签订试用期3个月，月工资400元，期满后又被延至6个月。当我出具申请再三恳求与公司签订正式用工合同时，遭到拒绝，被连续试用6年之久，仍不予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二盼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直至2006年1月，公司才与我签订了一份年度正式劳动合同，合同条款是由公司方事先拟定的，某些内容纯属“霸王”条款，与《劳动法》相抵触。2007年10月15日和2008年6月6日，又两次各签订了一份年度劳动合同，从前份合同期满后后份合同签订，分别晚签了9.5个月和5个多月，逾期不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已成该建筑企业老惯例。

三盼规范工资福利待遇。刚进公司时，我每月工资400元，直到2005年初和2007年年底，才由于物价上涨因素两次分别调资200元和300元。若扣除由个人缴纳的109.5元养老保险外，本人目前月工资实际仅790.5元。作为值班电工我与正式工同工不同酬，节假日值班和加班补贴也仅有别人的一半。
四盼规范缴纳社会保险。从2007年1月起，公司才为每个职工办理了单项养老保险，对此之前我在公司工作的8年的养老保险概不补缴。而对职工医疗保险，企业则一直未办理。我进公司前9年看病医药费全由自己掏腰包，2008年才准予报支850元。
五盼规范劳动用工时间。2008年4月，我被公司又安排在办公大楼当保安，每班两天两夜48小时不可离岗，每个月要上10班20个昼夜共计480小时。2009年春节前夕，我找到公司领导，要当保安期间的加班费，却被公司有关领导拒绝。
我盼望各级人大、政府部门重视建筑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予以督查，促其规范，限期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补办各项社会保险，以确保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江苏省 陈红建

有线电视“一号一机”不利于家电下乡

编者同志：
家电下乡已在全国铺开，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一些不利因素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家电下乡的进度，有线电视的“一号一机”制度就是其一。
现行有线电视收费实行的是“一号一机”制度，就是一个机顶盒对应和控制一台电视，如果想在家里再放一台电视，就需要重新再申请一个号，掏同样的钱买一个机顶盒。机顶盒的价格在我们这里是360元钱左右。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给出的理由是，避免用户“偷号”。这种情况下，一部分家庭本来想再买一台电视，

但考虑到再购一个机顶盒又要花一笔“冤枉钱”，心理难承受，买新电视的打算就放弃了。
农村的居住条件已有很大的改进，房间多了需要的电视也随之增多，一台不够用想买第二台的家庭不在少数。因此，要想“家电下乡”顺利开展，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应破除狭隘的部门利益观念，改变限制性规定，将有

电视收费改为一个家庭一个号，或者一个机顶盒可控制2-3台电视。据笔者在农村了解，果能如此，增加的电视购买力应是个可观的数字。至于有线电视台给出的害怕人们“偷号”的理由，完全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不应成为限制的理由。
河南省 浙川县 尔蒙



种树时节 小树惨死

倒班职工期盼固定的休假时间

编者同志：
我是一名化工企业的一线职工，由于化工企业连续性生产的行业特点，从参加工作至今，长期倒小班，上夜班已经超过15年。像我一样长期倒小班的职工占了相当大的比例，特别是女职工则要克服更多的困难。
一盼有针对性的定期体检。现在的定期体检大都是由各单位统一组织所有人都参加的常规检查，缺乏针对性。我们小班工人休息规律和其他员工不一样，接触噪音、粉尘、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机会相对较多，防治神经衰弱和胃炎、关节炎等慢性职业病就显得非常重要，尤其是育龄职工对这种有针对性的体检期望更为迫切。
二盼能有固定的休假时间。由于工作性质和行业特点，夜班工人既无法享有“十一”、“春节”法定长假，也过不了每周末的双休日，“四班三倒”轮流转，除了上班就是睡觉，很少有稍长一点的连续休息时间。有的单位出于安全生产的考虑，甚至规定年休假也不准，休了就要扣工资奖金。一旦碰到家里有事，我们只好找同事替班，但这样势必加重同事的劳动负荷，有的连续上班超过48小时，反而增加了生产的不安全因素。
三盼能多一些培训学习的机会。只有不停地学习充电，职工才能不断提高岗位竞争

力。可有些基层领导总是以工学矛盾难以解决，基层生产任务重为理由，将本来属于我们的技术培训和外出学习的机会，留给了机关人员和少数技能尖子，根本不考虑倒小班职工，得不到学习充电的机会，致使技能长期停滞不前。长此以往严重挫伤了我们学理论、练技术的积极性，也影响了岗位竞争力。我们想离开岗位又无门，竞争新岗位又没有优势。
四盼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到位。企业虽然有了带薪年休假制度，可是没有具体的执行办法，也没有有效的监管机制，执行不力、落实很不到位。有的企业领导认为这样的休假会影响生产，提高成本，于是常常以一线倒班岗位一个萝卜一个坑、岗位人员不足等为理由，使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成为“纸上画饼”。
五盼得到更多的理解和尊重。倒小班职工长期身处第一线，是工艺设备的直接操作者，可少数人看不起我们，认为小班工人就是干活的，哪来那么多事，对我们的合理诉求不予理睬。苦点累点我们不怕，少数人的不理解使我们非常寒心，也很无奈。还有，机关人员或者技能尖子通过自考、函授等形式拿到文凭后，就可以参加职称评定等提高各方面待遇，而倒小班职工在工作之余刻苦自学拿到了学历，却因为不在管理和技术岗位上而没有评职称的资格。我们希望领导对我们多一些理解和尊重。
山东省 郑炎



老年人参加“反扒”活动量力而行

三月，万物复苏的时节，种树的时节，笔者却在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一筑路工地上，看到了令人痛惜的一幕：路修到一片小树林的边缘时，没有人将那些秀挺的棵棵都有茶杯粗的白杨树挖出移送到别的地方安置下来，而是直接将巨石和沙土把树的下半身掩埋起来，上半部分再用推土机生生推断，一棵棵小树就这样惨死了。笔者问筑路工为什么这样做？答曰：没人要。笔者问怎么会没人要呢？答曰：被征了地的农民都往楼房去了，树移了也没地方种。笔者再问：对方脸上已显出不耐烦。
我们常说尊重生命，这当然也包括对一棵棵活生生树的生命。我想，如果筑路承包方把这些树起出送到城市绿化部门，或者选择一个合适的地方种下来，这些鲜活的树的生命就会得以延续。虽然这会增加一点工程成本，但却是一件有益于环境绿化，有益于子孙后代的事，这也是一种积德啊。
山东省 杨桦明 撰

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维护不善致人伤残

编者同志：
2008年7月的一天，52岁的王先生早上跑步完后在健身器材上锻炼身体。不料，当他双脚踏上摇摆器的脚踏板，双手向前去握扶柄时，小手指正好伸入扶柄上一个脱落了螺丝的螺孔内，当健身器材摇摆时，小手指被折断，随后送到医院住院治疗，但折断的小手指已弯曲无法伸直了。经有关部门鉴定，王先生弯曲了的小手指为伤残三级。随后，王先生将健身器材所在的社区及物业公司告上法庭，索赔医药费及相应的残疾赔偿金等。
法院审理期间，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健身器材的管理责任上。经查，小区、公园、广场里的健身器材是民政福利、开发商、慈善公益事业赠送的。他们认为只负责健身器材的配建，至于维护和安全管理就应由所在社区物业公司负责。法庭上，社区和物业公司都认为自己是健身器材的所有人。经过反复的辩论，法院一审判决开发商承担50%的主要责任，赔偿王先生15000元；物业管理承担30%的赔偿责任，赔偿王先生3000元，王先生本人自行承担20%。
现在健身、休闲、娱乐已成为人们的一大时尚，一大批健身器材源源不断地进入小区、公园、广场，给健身、休闲、娱乐的人们提供了许多的便利，给小朋友们也带来了诸多的欢乐，特别是给退休老人提供了健身方便。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健身器材或遭人为破坏，或年久失修，有的锈迹斑斑，有的螺丝

脱落，有的摇摆器的脚踏板损坏等。健身器材日晒雨淋处在有人玩、无人管、多隐患的尴尬境地。据笔者了解，小区健身器材伤人事件已是屡见不鲜。人们担心，一旦惹祸后，安全问题谁来监管。
据了解，公共健身器材因安全监管管理没有明确的责权关系，一旦出事，公共健身器材就成了皮球，谁都不愿惹这种麻烦事。那么，健身器材一旦闯祸，究竟谁是责任人。带着这个问题，笔者走访了有关部门，他们认为，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健身器材应当纳入小区公共设施的范畴，而对小区公共设施，物业负有主要的管理义务，因此物业应当承担事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其次，如果因为健身器材本身的质量问题闹的祸，那么器材的生产者或销售商也应当承担事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健身器材的生产商，应当为公共场所提供安全和质量可靠的健身器材设施，有义务保证其生产的健身器材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如果是因为行为人已未按安全提示进行健身操作而导致自身损害的，那么行为人也自行承担一定责任。
因此，为确保健身器材的安全性，建议配建部门定期检查、维修，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加强管理，以防伤人致残的事故发生。
江苏省 钱新

老年人参加“反扒”活动量力而行

编者同志：
前不久，笔者所在的社区为加强辖区农贸市场的治安秩序，打击扒窃犯罪活动，在公安派出所和工商所的支持下，成立了居民反扒队，68岁的郭大伯报名参加并被批准成为其中的一员。按照社区安排，郭大伯每天下午只要到农贸市场转转就行了。这样，一是出于对他身体的关心，二是为老人人身安全考虑。郭大伯的积极性很高，主动要求上早班，有时一直干到下午。果然，一连两天早上，郭大伯眼明手快，当场抓住了两个正在作案的窃贼。郭大伯本身就患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由于过度兴奋和劳累，患

例在家中。社区主任在慰问他时，一再叮嘱他要保重身体。
老年人主动要求参加到反扒，精神可嘉。但由于身体条件所限，老年人一定要量力而行。首先要爱护身体注意健康。反扒是一个注意力高度集中、走动频繁的工作。老年人如果劳累过度，就会产生身体上的不适，甚至患病。二是要注意人身安全。其实，老年人拿着活帽喊话，提醒人们多加警惕，不给窃贼有可乘之机，同样是反扒，不一定非要面对面地与窃贼交锋不可。参与，永远是最重要的。
安徽省 盛芳

退休人员期盼“联系卡”

编者同志：
职工从单位退休后，进入了社区，与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的协理员接触的机会就多了。社区为退休人员提供的管理服务项目有哪些，这是不少退休人员非常想了解掌握到的一项内容。因此，他们期盼市级劳动保障部门，能够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出详细的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印在统一制作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联系卡上，使退休人员心中有数，享受到他们应该享受到的服务项目。联系卡上还应具有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方便退休人员日常咨询和办事，对行走不便的老人受益就会更大。办好联系卡，就能成为老人们晚年生活的一张“爱心卡”、“暖心卡”。
安徽省 王惠卿



合(肥)武(汉)高速公路安徽省霍邱县境内链接合(肥)六(安)叶(集)高速公路往南两公里内的公路护栏和防护网被盗、损毁现象相当严重，护栏根基的螺丝、螺母不翼而飞，护栏随时会塌落。安徽省 刘容海 摄

编者同志：
金钱松树形美观，生命力强，是绿化、美化城乡的优良树种。历史上野生金钱松曾遍布亚洲、欧洲、美洲。但是到了近代各地野生金钱松都相继灭绝，唯有我国长江中下游残留少数，成为现今仅存于中国的单属单种特种植物。由于金钱松特殊的分类地位，成为植物系统的重要研究对象，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金钱松作为宝贵的植物遗产，和其他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一样，受到我国法律的严格保护。《刑法》第344条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非法采伐珍贵树木二株、二立方米以上或者毁坏珍贵树木致使珍贵树木死亡三株以上的即属情节严重，刑期在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
浙江省的西天目山北麓，野生金钱松分

应关注珍稀树木金钱松的保护

传播，自然繁育率极高，且长势很快，枝丫伸展幅度宽，频频与经济林木抢阳光争肥料空间，无异于从农林口中“夺粮”。因为金钱松繁殖速度太快，在当地已“泛滥成灾”，林业部门想进行成林普查，都难以完成，农林更难有珍稀“珍稀树木”的意识。
值得注意的，作为国家大力倡导保护的“国宝”金钱松，农林盗伐滥伐并非为了出售获利，而仅仅是毁损致其枯死。究其原因有三：一是金钱松虽然树种珍稀，经济价值却不建。金钱松材质脆弱，容易折断，不仅不能用来建房，连做家具隔板的效果也不佳，勉强当烧饭、取暖的柴火，其炭火也不如杨树等杂木旺盛，中看不中用。
二是金钱松在局部区域“泛滥”，导致珍稀树种不被珍惜。金钱松的种子有翅，能随风

传播，自然繁育率极高，且长势很快，枝丫伸展幅度宽，频频与经济林木抢阳光争肥料空间，无异于从农林口中“夺粮”。因为金钱松繁殖速度太快，在当地已“泛滥成灾”，林业部门想进行成林普查，都难以完成，农林更难有珍稀“珍稀树木”的意识。
三是金钱松保护与农林经济利益严重冲突。不论金钱松长在谁家地里，都归国家、集体所有。砍了它，就要蹲监狱，任它生长，就白白牺牲了自家的利益。作为祖祖辈辈靠山致富的农民，在毛竹、山核桃、白茶、高山蔬菜身价日增的今天，当地林农有自己的一本账：养20棵金钱松，就要损失200多棵毛竹，这就要损失2000多元钱。2000多元钱，相当于一个山区农民一年的收入。当地人甚至无奈地说：谁家山上金钱松多，谁家就倒霉。

对金钱松等珍稀植物的保护，长期以来我们采用的是亡羊补牢式保护方法，虽然取得了一些保护成果，但实施效果却未必理想。涉案受处罚的人员往往上有老下有小，是家庭的顶梁柱，四五年的刑罚不仅使他们认为刑罚太重，也使其家庭遭受较大经济损失，进而引起林农对珍稀植物保护的抵触情绪。这些案件不仅给广大林农敲响了警钟，也给如何妥善管理珍稀树木，实现国家、农户双赢带来许多思考。
为此，我们应该拓展珍稀植物“被动管护、消极养护、惩罚保护”的保护思路，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改变保护金钱松的经济受损，毁弃金钱松的收入增加的不正常现象，探索保护开发并举，走出一条国家、集体、林农三得利的良性、长效保护路子。
江苏省 龚震